

新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案件」服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擴大大市各區公所便民服務範圍，辦理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及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案件，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服務機關

本市各區公所。

三、代收申請案件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申請案。

(二) 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案。

四、名詞定義

(一) 管轄所：指租約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

(二) 代收所：指協助代收非其管轄區申請案件之區公所。

五、實施方式

(一) 申請人應填具案件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及身分證明，由代收所收文後轉送至管轄所。

(二) 代收所收受管轄所之申請案件時，應辦理事項

1. 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

2. 檢核申請書申請人及代理人欄位、簽章有無缺漏及清

點附件項目、數量。

3. 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附件一），由申請人及收件人員簽章確認。收據應載明轄區所全銜、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影本由代收所留存。
4. 填寫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紀錄簿（附件二），於每月 5 日前將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紀錄簿及代收耕地三七五申請案件服務統計表（附件三）以電子郵件陳報本府地政局。
5. 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代收申請案件函送管轄所，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六、 預期效益

- （一）提供多據點之申請管道，提昇民眾申請租約登記案件之便利性與選擇性。
- （二）降低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及交通成本，讓地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七、 辦理經費

本項服務所需郵資或其他相關支出，由各區公所業務費項下勻支。

八、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